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作为负责公司内、外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以及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独立履行

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不存在《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以下特别权限：

- （一）对公司上一年度及上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
- （二）查阅公司签定的重大合同；
- （三）就某一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询问，并要求被询问者予以答复；
- （四）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有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内部审计意见；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对公司内控自查报告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每年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公司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及上半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上述报告的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供审查。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可以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最迟于会议决议后次日，将会议决议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记录等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整理后归公司档案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告知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发生前项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内部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所需资料。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还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进行审查，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内部审计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出具专项意见。

内部审计及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决策及执行情况；
- （三）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 （四）对外投资决策及经营和管理情况；
- （五）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六）公司处置重要资产的情况；
- （七）公司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
- （八）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